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14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水口至白沙段（原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工程 跨河桥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办理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水口至白沙段（原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项目相关通航桥梁航道行政审批的请示》（粤交集投〔2018〕167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水口至白沙段改扩建工程起于江门鹤山市址山镇（接沈海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终于阳江林场（接

沈海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 全长 125.2 公里。该工程拟对高速公路跨越水口河的鸦岗大桥和跨越水口支流的水口河西大桥、月山河东大桥、月山河西大桥进行改扩建。各跨河桥梁所处河段河势基本稳定, 水流平缓, 综合考虑桥梁所处河段通航和建设条件, 同意上述桥梁在旧桥两侧采用整体拼接方式进行扩建。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依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研究的工作成果, 考虑航道通航条件, 同意工程跨越水口河、水口支流桥梁按等外航道开展评价。基本同意《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水口至白沙段(原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项目(鸦岗大桥、水口河西大桥、月山河东大桥、月山河西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代表船型, 尺度为 $6.0 \times 1.5 \times 0.3$ (总长 $\times$ 型宽 $\times$ 设计吃水)。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鸦岗大桥、水口河西大桥、月山河东大桥、月山河西大桥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分别为 2.85 米、2.86 米、2.92 米、3.0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同),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均为 -0.29 米。

(三) 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不小于旧桥通航净高要求，设计方案提出的鸦岗大桥、水口河西大桥、月山河东大桥、月山河西大桥拼宽桥实际通航净高分别为5.42、2.14 米、2.44 米、3.17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鸦岗大桥拼宽桥采用双孔单向通航，其余桥梁拼宽桥均采用单孔通航，拼宽桥通航孔均与旧桥对应布置，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各桥梁最小通航净宽。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宽（垂直水流方向投影的净宽）均大于最小通航净宽，满足通航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桥梁名称	通航孔跨径 (米)	最小通航净宽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宽 (米)
1	鸦岗大桥	2 × 20	9.96	13.75
2	水口河西大桥	16	9.68	11.11
3	月山河东大桥	16	9.96	12.56
4	月山河西大桥	16	9.68	13.63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

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桥梁、缆线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